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自然资罚字（2023）1号

湖南建工岳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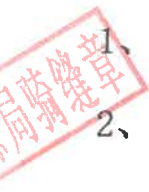
被处罚人湖南建工岳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处罚人）在未办理供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华容县章华镇李家桥村土地建设华骐汽车世界项目一案，经调查，现已查明：

2022年6月15日，我局收到关于《陶伟军任中共华容县委书记期间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及财政决算审计取证单》。2022年11月10日，我局安排华容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调查核实审计取证单中审计（调查）事项摘要：湖南建工岳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华容县章华镇李家桥村华骐汽车世界项目用地超过土地出让面积21184.97平方米，且超过部分并未取得土地相关手续。经过实地核查和比对相关资料发现：2021年9月以来，被处罚人存在未供先用，擅自占用位于华容县章华镇李家桥村土地建设华骐汽车世界项目的行为。该华骐汽车世界项目北面抵李家桥村级公路的硬化路，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竣工；东面至人民南路的硬化路，2022年6月动工并竣工；2021年9月建设西南角的工棚并投入使用，2022年11月18日该工棚已责令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东南角挖掘坑塘已恢复耕种和堆土已自行平整恢复原状。

2022年11月11日，我局对被处罚人立案并下达了《接受调查通知书》，要求被处罚人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接受调查，对被处罚人工程部经理葛李

佳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年11月15日，华容县自然资源规划勘测设计服务中心对该宗地实地勘测：被处罚人建设华骐汽车世界项目实际非法占地总面积为10142.88平方米，其中北面硬化路北至李家桥村村级公路、南至华骐汽车世界、东至东面硬化路、西至李家桥村，占地面积为4690.65平方米；东面硬化路北至李家桥村村级公路、南至华容县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土地、东至人民南路、西至华骐汽车世界，占地面积为5452.23平方米。被处罚人非法占用的位于华容县章华镇李家桥村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5）政国土字第581号、（2015）政国土字第583号、（2015）政国土字第1700号；
- 4、《不动产权证书》湘2018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1495号；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623（G）2021014号；
- 6、询问笔录、《接受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勘查笔录、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 7、《湖南建工岳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勘测图》、《土地分类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22年11月21日，我局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华自然资告字〔2022〕11号），告知被处罚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2022年12月14日，被处罚人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华自然资源告字〔2022〕11号)后，于2022年12月19日，提出申请听证要求。2023年1月4日，我局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听证通知书》(华自然资源通字〔2023〕1号)。2023年1月13日，我局依规定在我局二楼会议室举行了听证会，双方就我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华自然资源告字〔2022〕11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陈述、质证和辩论。最后，听证会认定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和证据清晰，程序和处罚得当，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局认为：被处罚人建设华骐汽车世界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其未办理供地手续，擅自占用位于华容县章华镇李家桥村土地建设华骐汽车世界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位于华容县章华镇李家桥村 10142.88 平方米土地；
- 二、没收非法占用的位于华容县章华镇李家桥村 10142.8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三、罚款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圆八角八分整 (¥：1024430.88)。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至华容县农商银行容城支行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严良军

电 话：0730-4268198

地 址：章华镇杏花村东路027号

局骑缝章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